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3,338,000股，

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1,172,900 股，即以 92,165,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1,65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92,165,100 \times 0.01) \div 93,338,000 \approx 0.0099 \text{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0099) ÷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0099)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